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0

問題編號

3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勘測、規劃、設計及建造污水渠系統和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制定污水收集系統標準，並且確保予以遵守；有效地操作及維修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以及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有效地執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分區列出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本港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量，所涉總開支及人手，以及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及預計未來 2 年，渠務署每年收集和處理的污水量綜述如下：

<u>年份</u> \ <u>區域</u>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2008	248	466	276	990
2009	254	456	268	978
2010	260	454	264	978
2011	266	451	262	979
2012	276	460	271	1,007
2013 預計	282	470	278	1,030
2014 預計	288	479	284	1,051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及預計未來 2 個年度，每個年度用於收集和處理污水的整體操作和維修開支以及人手，綜述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預計	2013-14 預計	2014-15 預計
操作和維修開支 (百萬元)	1,035.1	1,109.4	1,172.4	1,203.5	1,250.2	1,292.7	1,336.7
人手 (人員數目)	926	941	919	936	944	951	957
單位成本 (每立方米)	1.04	1.13	1.20	1.23	1.23	1.25	1.26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